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之可  
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載於「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本公司擬將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及投資本集團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6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  
384,615,384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45%及本公司經發行  
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3.33%。

兌換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根  
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  
份上市及買賣，惟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就發行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概述如下：

## 認購協議

###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香港銀杉玲瓏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後認購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及認購方公平協商後達致，有關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面值：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每份面值為10,000,000港元，並將以其整數倍發行
- 利率：年利率7.5%，須每年支付
- 到期日及贖回：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加上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予以贖回。
-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任何時候互相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行使：
- (i)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不會導致相關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於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中擁有權益，除非：(i)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ii)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一(1)個營業日(包括當日)止之任何營業日按照當時之現行換股價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兌換股份。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26港元，且不可予以調整。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本公司之過往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達致，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溢價約11.6%；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溢價約9.1%；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37港元溢價約9.7%。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在下文所述的受限制轉讓期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自認購方登記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當日起之期間隨時自由轉讓，惟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任何關連人士。

受限制轉讓期： 本公司不會在以下期間內登記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讓：(i)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額支付日（包括當日）前七(7)日內；(ii)於債券持有人遞交轉換通知後；或(iii)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付息日（包括當日）前七(7)日內。

違約事項： 如果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項，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且將因此而立即到期），須按相等於當時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與應計利息的總和之金額償付：

- (i) 本公司於有關付款到期日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下的本金額，惟由於管理或技術錯誤而導致，且付款已於該到期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則除外；或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違反可換股債券所載的任何其他責任，而有關違約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該違約(a)屬無法補救或(b)債券持有人認為可作出補救，但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十四(14)日仍未作出補救；或
- (iii) 產權負擔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或就此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行政人員，而有關事項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a)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或(b)申請、同意或招致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的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c)根據任何法律發起任何程序以重新調整或延遲其債務或其中之任何部份或(d)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訂立或簽訂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而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被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解散或清盤，但於內部重組過程中將附屬公司解散或清盤除外；或
- (vi) 股份連續十四(14)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停牌，而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6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84,615,384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5%；及(ii)經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3%。

兌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本公司及認購方各自己取得本方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如適用）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並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相關法律）。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直至完成日期維持有效，且有關部門並無施加任何規則或規例禁止或實質上延遲認購協議之履行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自動終止及失效，而認購方及本公司各自於認購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將即時解除，惟有關保密之責任除外。

### 4. 完成

在上述條件獲達成之規限下，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十四(14)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所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即2,155,144,431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發行537,761,685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外，一般授權自其獲授出起並未獲動用。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另行配發1,617,382,746股新股份。於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384,615,384股兌換股份後，一般授權將合共獲動用約42.8%。因此，發行兌換股份無需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相關業務。

認購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性投資業務。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約為100百萬港元。董事會目前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 (1) 所得款項之約50百萬港元將為發展及投資本集團於中國之液化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及

(2) 所得款項總額之約50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償還債務）。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及整個造船市場面對具挑戰之經濟狀況。就此而言，本集團積極發展其金融租賃及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以期與本公司之主營業務形成協同效應，並減輕目前造船市場動盪所帶來之任何可能風險。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本集團其於中國液化天然氣市場之發展成果，同時補充營運資金及提升財務狀況之機會。

考慮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此外，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而不會立即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攤薄。經考慮(i)就可換股債券應付之利率與目前銀行及金融機構一般為類似貸款融資提供之現行利率相比屬公平合理；及(ii)倘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透過未償還本金轉換為股本而得到增強，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適當途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有關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iii)緊隨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因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按其各自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及(iv)緊隨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因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按其各自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		緊隨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因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按其各自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附註2)		緊隨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因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按其各自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其聯繫人(附註1)	654,917,500	5.87%	654,917,500	5.67%	654,917,500	5.19%	694,917,500	5.34%
其他董事							90,434,600	0.69%
認購方			384,615,384	3.33%	384,615,384	3.05%	384,615,384	3.05%
債券持有人1					806,126,561	6.39%	806,126,561	6.19%
債券持有人2					260,000,000	2.06%	260,000,000	2.00%
公眾股東	10,505,804,655	94.13%	10,505,804,655	91.00%	10,505,804,655	83.30%	10,787,819,835	82.83%
總計	11,160,722,155	100.00%	11,545,337,539	100.00%	12,611,464,100	100.00%	13,023,913,880	100.10%

附註：

- 有關股份乃由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持有，其中359,817,500股股份乃由其直接持有，而295,100,000股股份乃透過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Lead Dragon Limited持有。

2. 本欄所載之股權架構僅供參考。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僅可於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經因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及將不會導致相關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情況下行使，除非：(i)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ii)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期間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募得資金	已公佈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6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9百萬港元	<p>(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1.1百萬港元將用於為發展及投資本集團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及</p> <p>(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8.8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償還債務）。</p>	<p>(i) 約31百萬港元已用作對一間於舟山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本公司聯營公司之注資；</p> <p>(ii) 約28.8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p>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募得資金	已公佈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履行其就其於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進行投資之責任及償還債務)。	(i) 約126百萬港元已用於繳足對其於深圳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注資; (ii) 約48.8百萬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關可換股債券當時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商業銀行因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不開門營業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擬定，本公司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購方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之換股價，為0.26港元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總數目的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即2,155,144,431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有關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三(3)個週年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香港銀杉玲瓏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方就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股份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規則及規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